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13: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02	新恒泰	2026年2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6-004）、《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6-005）。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

进股东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6-006）。

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当期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报酬标准如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为了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基础为税前人民币 6.6 万元。

议案 7：审议《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融资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2026-007）。

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编号：

2026-008)

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09）。

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6-010）、《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6-011）。

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6-012）。

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6-014）。

议案 13：审议《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5/6/9）；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5/7/9），回避表决股东为（关联股东陈春平、金玮、陈俊桦、张中延、黄巧武、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熙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919号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勤峰，电话：0573-83015968，传真：0573-830159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